附件1

四川省注册建筑师

继续教育机构备案条件

一、具有甲级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具有较强建筑学专业学科力量的省内高等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二、具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完善的专业教学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具有专业、稳定的师资队伍。教学负责人应熟悉注册建筑师相关法规政策，具有一定的教学管理能力，并熟悉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业务；参加授课的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四、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且相对独立的办公和教学场所及相应教学设施设备。实行面授培训的继续教育机构，教学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办学场所应当符合规划、消防、卫生、房屋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互联网+继续教育”的继续教育机构，须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的能力，具有能满足500人以上同时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平台和配套设施，有完善的防假学、防替学监督管理机制。

五、具有确保教学业务正常开展的其他条件。